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竞价采购公告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九洲电器”或“采购人”）拟对 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编号：JZLC2026060301） 进行公开竞价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二）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价）。

（三）服务内容：针对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法律研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对采购项目进行问题解答与沟通（含境外律师对接）等法律服务。

（四）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限：自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为依法设立三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并按规定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验，具有参与本次竞价采购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

3. 应指派不少于三名（含）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应包含一名持有印度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一名持有中国

香港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和一名持有中国大陆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如同一律师持有两种及以上前述律师资格，可视为分别满足单项人数要求），且所有指派的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律师）的执业年限均不得少于五年。

4.指派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应在跨境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公司架构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结构、跨境关联交易、外贸进出口、财务税收、外汇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反垄断、反洗钱、国资监管、数据合规等业务方面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

5.指派的主办律师应具有跨境投资从业经验（具有跨境投资印度业务项目经验的更优），近三年内（自2023年6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注：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持有印度律师资格的主办律师还应具有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印度业务项目经验，近三年内（自2023年6月起）承办过至少三个类似的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注：需提供已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复印件备查，如合同非以中文或英文书写，则须将体现业务真实性的主要条款翻译成中文，其中涉及保密内容可作脱密处理，参选人须保证前述材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6.参选人及其指派的律师均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参选人及其指派律师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或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

(3) 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国家/省/市国资委或委托方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8. 按本公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价。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设立印度子公司相关事宜为采购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设立印度子公司事宜，出具合法、专业、可落地且风险披露全面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需基于出具当日中国大陆和香港、BVI、印度现行有效的相关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双边或多边协定等，结合采购人目标投资行业、投资架构，全面覆盖印度子公司设立全流程及后续运营相关法律合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内容要求》。

(2) 解答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中国大陆和香港、BVI 及印度法律问题。

(3) 对采购项目进行问题解答与沟通(含境外律师对接)。

(4) 采购人认为应当包含在内的其他法律服务。

2. 服务要求

(1)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由团队负责人律师及中国大陆主办律师亲自审核并签名确认,同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2) 对于采购人的法律咨询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做出正确解答,并提出具体可行的处理方案 and 解决途径。

(3) 参选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参选,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人及其所指派律师的情况、专业水平等与采购文件所述不符,或中选人及其所指派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或因中选人及其所指派律师的过错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保留单方解聘并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响应保证金交纳

(一) 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人民币)。

(二) 响应保证金通过参选人的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北京时间)**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至采购人如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663866889986

(三)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中选人交纳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

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中选人。

2.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未中选人。

3. 如本项目采购活动终止，自终止采购活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参选人。

(四) 参选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参选人将被列入采购人的采购黑名单，今后不再向其采购：

1. 成功报名并获取竞价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递交响应文件的；

2. 递交响应文件后，参选人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选人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五、报名及获取竞价采购文件

(一) 参选人须将以下报名资料盖公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ouyi@szjiuzhou.com.cn 进行报名，采购人向报名资料审核通过的参选人提供竞价采购文件：

1. 竞价采购申请书（附件 2）；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参选人拟指派律师须具备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保密承诺书（附件 5）；

7. 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二) 报名及获取竞价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北京时间）。

(二) 已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报名并获取竞价采购文件的参选人，应按照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以纸质档形式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三)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公章（鲜章），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参选人递交的相关材料须真实、有效、完整，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已递交的资料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两份，正本及副本各一份。正副本每页应加盖公章（鲜章），整套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加盖骑缝章（鲜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破损、未密封、标注错误、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否决。

七、评选时间及地点

(一) 评选时间：2026年6月16日14时（北京时间）。

(二) 评选地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12路九洲电器大厦6楼）。

八、评选规则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当参选人在律所资质、团队资质、服务方案、报价等主要条件均满足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时，以评选

小组评定的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九、其他说明

(一) 项目报价应为包干价, 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二)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参选人一定能够中选, 无义务对未中选的参选人承担任何责任。

十、竞价采购公告发布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在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gzw.my.gov.cn/>)、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jezetek.cc/>)、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zjiuzhou.com.cn/>)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二)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三) 响应文件的接收

联系人: 傅女士

联系电话: 13798393247

(四) 报名、获取竞价采购文件、答疑等

联系人: 欧女士

联系电话：13026861434

联系邮箱：ouyi@szjiuzhou.com.cn

附件：

1. 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内容要求
2. 竞价采购申请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保密承诺书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 1

深圳九洲电器设立印度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内容要求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九洲电器（以下简称为“公司”）拟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路径为由深圳九洲电器全资子公司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九洲多媒体”）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两家 BVI 公司作为印度子公司的股东。

成立印度子公司目的：为深入贯彻集团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破解印度市场在订单获取、款项回收及本地化运营方面的瓶颈，把握南亚市场的增长机遇，提升业务自主权与安全性。

为符合集团公司境外设立子公司相关要求，现在需要聘请专业的法律机构出具设立印度子公司法律评估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对印度外资准入或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框架概括性描述

就印度针对外资准入或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审查（如涉及）、监管政策（尤其是针对中资企业）、行业准入与监管、企业组织形式选择与设立流程、资金和资本结构、企业运营要求、产品准入、人力资源和文化差异、劳动用工、税收制度、财务要求、货币汇率风险、外汇管制、外贸进出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合规及营商环境等情况做概括性描述。

二、印度子公司设立及经营涉及的法律风险基本点

根据公司在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子公司设立、经营管理、资金规划、合规风控及退出等）目标，报告中应对股权架构

及股东身份的分析、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注册设立流程、资本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不动产租赁、关联交易、财务税收、外汇管理、进出口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数据合规、政府监管及政策风险、纠纷解决、清算退出机制等内容有较为细致的体现，并对实操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提出法律应对建议。

三、对 BVI 公司的相关法律意见分析

针对公司通过 BVI 公司间接投资印度设立子公司事宜，对 BVI 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分析，涵盖 BVI 公司注册登记要求、投资主体合规性、对外投资权限、中印跨境投资合规衔接、BVI 当地合规义务履行，以及相关监管与法律风险等核心内容，明确 BVI 公司作为中间控股载体的合规要求及投资路径合法性，全面覆盖该架构相关的全部必要合规分析。

四、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给出合理的应对建议

1. BVI 架构是否会被穿透认定，如未在投资准入阶段、外汇申报阶段提交 UBO 穿透图谱，可能面对何种后果。

2. 新设子公司在业务上高度依赖深圳九洲电器、香港九洲多媒体，是否可能被认定为人格混同；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应设置何种管理制度、模式；可能被财政、税收部门处罚的常见情形有哪些。

3. 新设子公司拟设立于德里，当地的司法环境、法律规则具体适用情况；针对可能出现的税收、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建议的处理方式。

4. 外汇汇出是否受限，印度 FEMA（外汇管理法）针对外汇

汇入和汇出的具体规定有哪些；当地其他中资企业的应对方式。

5. 印度籍董事法定权限有哪些，是否能够通过公司章程调整，建议为印度籍董事等高管设置的职权和职责有哪些（特别是银行转账等重大事项）；印度籍董事越权、违规会对公司造成哪些后果。

6. 针对印度籍董事、其他印度籍高管和技术人员设置竞业限制和保密的具体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项。

7. 印度籍员工辞职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否能够通过章程或协议约定必须配合提交辞职文件、移交资料，否则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详情请见附表。

附表：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

附表

法律意见书细节内容

内容类别	具体内容
政府监管及政策 风险	1. 印度 PN3 国家审查及最终受益所有权（UBO）穿透引起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力度、审查方式、可能性、后果等； 2. 印度针对中资背景企业管理、政策、执法方面的特定风险（从设立到退出全阶段）。
主体设立	1. 对印度外商投资环境及行业准入合规性进行全面论证，明确采购人目标行业的 FDI 准入类别、股权限制及中国投资者的特殊审批要求等；需得出明确意见，本次 BVI 模式是否需在设立时作出说明，未说明的后果； 2. 全面梳理按照计划投资路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全流程合规要求，涵盖中国境内及境外两个层面，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备案 ODI、BVI 注册登记、印度本地设立核心步骤（名称核准、文件公证认证、申报要求、政府审批、注册登记程序、银行开户及资本金汇入等），明确各环节的合规标准及所需文件要求； 3. 印度对外商投资企业组织机构的基本要求及法律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数量及股东资格、资本结构（注册资本的金额及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适合的企业组织类型、公司组织架构、法定治理架构的要求（如董事与高管的配置、主要职权和职责、会议频次与程序）、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构成等方面的要求。
业务模式	拟开展业务的全流程合法合规性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从商务洽谈、合同签约、收付款、采购和生产（重点关注货物交割）、交付、质量保证等。
办公地点选择	根据公司性质，选择在印度德里注册，租赁办公场所有无特殊要求及注意事项，对承租方资格资质审查的注意事项（重点关注产权查验）。

劳动用工管理	1. 调研劳动用工方面的文化差异，明确所适用的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外籍员工与中国籍员工是否有比例要求； 2. 外籍员工管理：与员工建立何种劳动用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合同、日常工作时间设置与法定节假日要求、工资构成和结算、社保福利、加班管理、劳动条件提供、人员解聘等方面的规定； 3. 与当地工会关系的处理等。
资金管理	合作银行的选择、银行账户设立与跨境管理（账户类型）、银行开户人员要求、日常经营资金跨境审批与调用、资金安全防控举措、子公司留利与资金回笼限制、反洗钱合规等。
外汇及贸易合规管理	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符合性、支付相关、支付交易外汇流通机制（是否可以自由兑换和汇入流出，如存在限制，其他企业常见的应对措施有哪些）、汇率风险管控、外资负债与资产申报、涉及到的相关管理证书等。
财务报表与审计	财务报表及审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要求、财年规定、报表内容、出具时间、合并口径与币种、年度申报、税务申报对报表数据的要求、会计记录保存等；有关法定审计、内部审计、税务审计、转让定价审计的相关规定及实务建议等（审计机构选择、审计方式和口径）。
税务管理	税收制度（含报税时间与频率、报税币种、报税渠道、报税手续、报税资料）、税种税率、企业所得税征管原则及标准、可能享有的税收优惠、关税与进出口优惠政策、避免双重征税、反避税及税务相关处罚规定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及关联企业跨境交易如何设置与风险管控；如何避免人格混同、股东或董事承担连带责任等。
纠纷解决	司法制度、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仲裁及调解、投资条约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如有），建议的纠纷解决措施、诉讼或仲裁管辖。
清算退出	有关公司退出方面的规定与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自我或破产清算的

	条件与流程、其他退出方式、潜在的阻碍及对策等。
其他需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章程如何设定有利于股东管理权的行使；2. 如何对印度居民董事进行管理；3. 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合规、反垄断、反洗钱等，针对公司的经营特质提示相关领域的法律风险、建议的应对措施；4. 其他需特别关注的事项。

附件 2

竞价采购申请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参选人名称)已知悉贵司关于设立印度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竞价采购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司发布的竞价采购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司该项目的竞价评选活动。

2. 我单位承诺响应竞价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有不符,将在偏离项中说明。

3.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司无义务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有权拒绝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贵司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一旦我单位中选,我单位保证按照竞价采购文件及所签署的合同完成规定工作,质量达到竞价采购文件要求。

5. 如果我单位中选,贵司的中选通知书和我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6.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评选日起 90 日。

7. 与本次竞价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个人职务: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参选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参选人)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系 _____(参选人)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注：无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亲自参加竞价，均需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致：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就贵司本次采购相关事宜，本单位承诺遵守下列保密条款：

1. 此处所用的“保密信息”是指由贵司或贵司的员工、顾问和其他代表（以下统称为“贵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纸质、电子化、口头或其它形式，与贵司有关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为保密目的，由贵司人员提供或披露的任何有关第三方的技术或业务信息同样应被视为贵司的“保密信息”，并受本保密承诺书条款约束。

2. 未经贵司事先书面批准，本单位不会将竞价采购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或者本所非必要的职员提供或者透露，或发表任何声明或为回复而在任何媒介上出版、发布。

3. 本单位将对贵司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其使用。对于文件中和其它媒介上（例如 U 盘）的信息，绝不会因交付有关的回复而透露和复制给无须知道相关情况的第三方和 / 或本单位非必要的职员，除非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

4. 本单位同意，将任何保密信息提供或者披露给第三方或本所非必要的职员将对贵司导致损害，如违反本保密承诺书的义务，本单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